**培养计划**

为了规范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工作，提高士官队伍整体素质，增强部队战斗力，按照规定招收普通高等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以及其他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，作为志愿兵役制士兵到部队服现役。

招收士官工作应当按照建设信息化军队、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，着眼满足海军、空军、二炮专业士官岗位和陆军部队信息化程度较高士官岗位的需要，坚持专业对口、充实基层、招用一致、保障重点的原则，充分依托国民教育资源，为部队招收高素质的士官人才，重点招收部队紧缺、技术复杂、培训周期较长的专业技能人才。

招收对象所学或者从事的专业应当符合部队需要。其中，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，其专业所在高校已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，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；招收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，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；招收的其他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，应当是从事生产、维修武器装备工作的专业技能人员，且在技工学校或专业技术学校接受本专业培训满二年，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，取得国家颁发的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。

招收对象的政治、身体条件，按照义务兵有关规定执行。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应当未婚，男性不超过二十四周岁，女性不超过二十三周岁；其他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，不超过二十八周岁；因特殊情况需要放宽年龄的，在下达年度招收士官计划时另行确定。

中共党员、省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、军人子女、烈士子女优先予以招收。

**报考条件**

高考应届生，未婚，不超过20周岁（8月31日）。政治和体格条件参照征集义务兵。

身高：男性160cm以上，女性158cm以上。

体重：男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。

 女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。

标准体重=(身高-110)kg。

视力：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.6，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.5。

 经准分子手术后半年以上，双眼视力均达到4.8以上，无并发症，眼底检查正常，合格。

其它：

（一）面部、颈部文身或瘢痕直径超过2CM，着短装身体其它裸露部位直径超过3CM，或虽经手术处理仍有明显文身瘢痕，影响军容的，不合格。其它部位文身或瘢痕(因颅脑、胸、腹部等手术造成的瘢痕除外)不影响正常功能和形象的，合格。

 （二）白癜风着短装身体裸露部位每处直径不超过1cm;非裸露部位每处直径不超过2cm，数量不超过两处的，合格。不明显影响军容的胎痣，合格。

 （三）男青年文唇、文眉、文眼线，不合格;男青年扎耳眼无明显疤痕、无可视性穿孔，不影响军容的，合格;女青年文唇、文眉、文眼线、扎耳眼不影响军容的，合格。

**报考程序**

招收士官按照报名登记、体格检查、政治审查、专业审定或者专业考核、批准入伍、签订协议、交接运输的程序办理。

招收对象应当本人申请，在其户口所在地的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公室报名；普通高等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应届毕业生也可以在其毕业学校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公室报名。

招收对象的体格检查、政治审查工作按照征集义务兵的办法进行。

对体格检查、政治审查合格的普通高等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，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或者学校进行专业审定，填写《招收士官学历专业审定表》。对体格检查、政治审查合格的其他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。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和招收部队应当共同组织进行专业考核，由施考人员作出综合评定，填写《招收士官专业技能考核评定表》。专业考核内容和标准由招收部队制定。对体格检查、政治审查、专业审定或者考核合格者，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应当全面衡量，择优定兵。

招收士官在被批准入伍前，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应当对其进行不少于五天的社会公示。通过公示的，由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批准服现役，签订《招收士官协议书》。

被批准服现役的招收对象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入伍手续，发给《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》，通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注销户口，其家庭凭《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》在当地享受军属待遇。从学校招收入伍的普通高等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应届毕业生，由学校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公室发函或者由本人自带通报其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公室；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公室收到通报函后，应当通知公安、民政等部门办理招收士官的户口注销、军属优待、退役安置等相关事宜，并将回执传真或者发往学校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公室。对于其中入学时已将户口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迁至学校的招收对象，就读学校凭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与各方签订的《招收士官协议书》，办理其户口注销手续。

招收士官起运前，部队应当派出接兵人员到达接兵地区，负责将招收的士官接回部队。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征兵办公室应当选择在招收士官相对集中、便于运输的城市与部队实施交接，交接时间在定兵后至起运开始日的二天前，具体时间由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征兵办公室与大军区级单位商定。招收士官交接的其他事项，按照征集义务兵的规定执行。

招收士官的运输，由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征兵办公室于起运开始日的十五天前，向驻铁路军事代表机构提报运输计划。同一日期、车站、车次出发，乘行人数在八十人或车厢定员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始发运输，按照军事运输计划办理。其他零星始发运输按购票计划办理。中转运输，由按照接兵部队派人运输中转日的十五天前，向中转站所在的驻铁路军事代表机构提报，按购票计划办理。

招收士官档案材料包括：《招收士官入伍批准书》、《招收士官政治审查表》、《招收士官体格检查表》、《招收士官学历专业审定表》或者《招收士官专业技能考核审定表》。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应当有学生档案材料，包括《入学登记表》、《学籍登记表》、《成绩单》、《毕业登记表》等，招收的其他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应当有工作期间的档案材料。

《招收士官入伍批准书》、《招收士官政治审查表》、《招收士官体格检查表》的式样、印制和管理，参照征集义务兵的办法执行。《招收士官学历专业审定表》或者《招收士官专业技能考核审定表》由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征兵办公室印制和管理。

专业技术复杂、培训周期较长的士官，可以采取依托普通高等学校定向培养的方式招收，具体办法另行规定。

**任命及待遇**

招收士官的级别确定、军衔授予和晋升，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审批权限下达命令。首次授衔时间统一为当年全军士官选取注册时间。

招收士官首次授予军衔，比照同年度部队选取的士官进行，其中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，其高中（中职）毕业后在国家规定学制内在校就读的年数视同服现股时间；招收的其他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，还应将其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年数视同服现役时间。

招收士官应当至少服现役至首次授衔后高一个军衔的最高服役年限，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和军级以上单位批准，可以安排退出现役。末服满规定服现役年限，个人坚决要求退现役经说服教育无效的，按义务兵退伍处理。

招收士官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优秀、符合总部有关规定的可以按计划选拔为基层干部。

　招收士官批准服现役后首次授予军衔前，按义务兵新兵标准发放津贴。从下达士官命令的当月起，执行相应的士官工资标准。

招收士官在首次授衔确定工资起点标准时，比照同年度部队选取的士官，全日制中专学历的高定一个工资档次，全日制大专和本科学历的高定二个工资档次；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分别参照全日制大专、本科毕业生执行。

　招收士官的被装，入伍后由部队按照新选取士官被装供应办法和标准统一发放。

　招收士官符合退休、转业或者复员条件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作退休、转业或者复员安置；符合退休或者转业条件，本人要求复员经批准也可以作复员安置。符合转业条件以转业方式退出现役的、符合退休或者转业条件的以复员方式退出现的，由入伍时常住户口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接收、安置，也可以由其父母、配偶或者配偶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接收、安置；其他以复员方式退出现役以及因故不能以退休、转业或者复员方式退出现役的，由入伍时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接收。